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ZYZB-2025-0202F)



甲方：泾阳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中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泾阳县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中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B-2025-0202F）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编制泾阳县(2025-2029)重点建设项目库，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1985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费、资料费、信息费、调研费、税费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格为采购框架价格，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所服务的项目在国家重大项目库的锁定率，市级锁定不得低于60%，省级锁定不得低于30%。以此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依据，不超过国家和行业收费标准，最终价格以双方协商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5%（即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97750元）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文件 1 套。

五、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

（二）乙方应对从事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纸质文本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五、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要求，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审批标准。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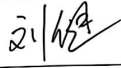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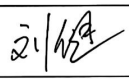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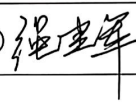

泾阳县财政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
邮编：713700
法定负责人：刘卫安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6222627
传真：
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泾阳县财政局 (盖章)	 陕西中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C座1602室
邮编：713700	邮编：710024
法定代表人：刘卫安	法定代表人：强建军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6222627	电话：029-857231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户：1299 0945 8610 888
日期：2025年3月24日	日期：2025年3月24日

